

個人傷害保險專案

新愛家守護

(超值版)



- 增加身故失能保障(擇一給付)
(提供火災、地震、乘坐電梯或國外地區等保障)
-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最高給付1500萬元
- 汽車交通意外事故(駕駛自用汽車，或以乘客身份搭乘計程車、遊覽車所致之意外事故)，最高給付700萬元
- 意外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最高給付100萬元
- 投保手續簡便，免體檢

本商品及簡介由臺灣產物發行與製作，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臺灣產物負責。

保險項目		保險金額			
		方案A	方案B	方案C	方案D
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		1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汽車交通事故給付		100萬元	1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意外身故失能 (擇一給付)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	400萬元	600萬元	700萬元	1,000萬元
	火災意外事故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300萬元
	地震特定事故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300萬元
	乘坐電梯意外事故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300萬元
	國外地區意外事故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300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含骨折未住院給付)		1,000元	1,000元	2,000元	2,000元
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		2,000元	2,000元	3,000元	3,000元
意外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給付		1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顏面傷害保險金		30 萬元	30 萬元	50 萬元	50 萬元
第1類保險費		1,428元	2,377元	3,680元	5,423元
第2-3類保險費		1,428元	2,377元	3,680元	--
第4類保險費		2,836元	--	--	--

※若欲附加下列承保項目者，其中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之申請須符合損害填補原則，即同一次醫療行為所獲得之理賠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實際負擔之醫療費用。

附加險保險費 (限同主商品方案附加)	附約A	附約B	附約C	附約D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1萬元	2萬元	3萬元	5萬元
傷害住院加護病房保險給付(日額)	1,000元	1,000元	2,000元	2,000元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500元	500元	1,000元	1,000元
第1類保險費	380元	519元	660元	831元
第2-3類保險費	380元	519元	660元	--
第4類保險費	792元	--	--	--

本商品不保證續保

備註：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給付90日 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給付45日



主要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害住院慰問金、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商品文號

臺灣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 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107.09.1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6月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臺灣產物新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 / 113.08.09產精算字第1130002443號函備查、114.03.12產精算字第1140000802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新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附加條款 / 113.08.09產精算字第1130002459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新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火災事故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113.08.09產精算字第1130002444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新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地震特定事故附加條款 / 113.08.09產精算字第1130002445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新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乘坐電梯意外事故附加條款 / 113.08.09產精算字第1130002451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新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國外地區意外事故附加條款 / 113.08.09產精算字第1130002454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新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特定事故暨特定期間保險金最高給付限額附加條款 / 113.08.09產精算字第1130002452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新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汽車交通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 113.08.09產精算字第1130002448號函備查、115.05.04產精算字第1150001226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新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113.08.09產精算字第1130002450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新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傷害住院加護病房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113.08.09產精算字第1130002455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新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附加條款 / 113.08.09產精算字第1130002456號函備查、114.03.12產精算字第1140000803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新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 113.08.09產精算字第1130002457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新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意外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 / 113.08.09產精算字第1130002458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新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 113.08.09產精算字第1130002461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新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顏面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 113.08.09產精算字第1130002462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新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 113.08.09產精算字第1130002446號函備查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存款項目，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消費者仍需承擔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信用風險。
3. 本商品經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欲查詢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站：<https://www.tfm.com.tw>或至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5.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9.6%，最低3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免付費客戶電話(0809-068-888)或網站網址：<https://www.tfm.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6.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投保須知



被保險人資格：

限中華民國國民滿15歲至未滿65歲並居住國內或其配偶為外籍人士並持新式居留證者要保，續保可至未滿75歲。外籍配偶、續保年齡65歲至未滿75歲者，限投保方案A。方案D限職業類別第1類且任職於法人組織之工作職務為管理者要保，保險公司核保時得要求檢具工作證明、財務資料問卷及生存調查說明書辦理核保作業。



拒保職業及人員：

無業者(含待業中)、長期居住國外者(連續達6個月)、職業類別第5、6類人員、其餘個人職業分類表所載拒保或適用特別費率者。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台北市館前路49號8、9樓 電話：(02)2382-1666

公司網址：<https://www.tfm.com.tw>

客戶諮詢專線：0800-365-518 (365天 我要保)

臺灣土地銀行保險代理部

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348-4100